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人社办函〔2022〕17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豫人社办函〔2022〕36号文件组织参加 第二届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 业务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参加第二届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活动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2〕3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

组织公共就业竞赛活动，是深入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的重要载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各县（市、区）人社局、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按照省厅规定，积极组织本级优秀职业指导人员

和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认真准备，精心筹备本级竞赛，择优推荐人员参加市级竞赛。

二、竞赛主题

科学职业指导，精准就业服务

三、竞赛组织

我市竞赛活动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政策指导，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市局设立市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市赛的组织实施、统筹管理、赛务保障和组织全省参赛等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分层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负责本县（市、区）赛事组织实施、选手选拔和参赛等相关工作。

四、时间安排

各县（市、区）竞赛原则上于2022年4月10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市赛原则上于2022年4月15日前完成。

五、赛事奖励

市赛设一、二、三等奖，对成绩优异的选手予以奖励，奖项数量视评审情况确定，市赛组委会将对两组总成绩前10名的选手，分别授予“全市十佳职业指导人员”“全市十佳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市赛组委会根据市赛情况，推荐2名职业指导人员和2名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参加省赛。

各县（市、区）在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市赛组委
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局

联系人：常建伟 王权科

电 话：（0375）2978818

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联系人：赵小红 郭 鹏

电 话：（0375）2978730

邮 箱： pdsrlzysc@163.com





各县（市、区）在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市赛组委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局

联系人：常建伟 王权科

电 话：(0375)2978818

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联系人：赵小红 郭 鹏

电 话：(0375)2978730

邮 箱： pdsrlzysc@163.com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印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豫人社办函〔2022〕36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组织参加第二届全国公共就业服务 专项业务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和《河南省“十四五”人才发展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促进规划》，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届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就我省组织参加第二届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目的

为深入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通过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竞赛活动（以下简称竞赛）与“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融合衔接，充分发挥我省职业指导专家团队专业指导作用，以赛促学、以赛促练，激励先进、树立典型，巩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工作成果，凝聚基层就业服务工作队伍，推动我省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再上新台阶。

二、竞赛主题

科学职业指导，精准就业服务。

三、竞赛组织

我省竞赛活动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供政策指导，省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具体承办。省厅设立省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省赛的组织实施、统筹管理、赛务保障和组织全国赛参赛等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分层负责的原则，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负责本地区赛事组织实施、选手选拔和参赛等相关工作。

四、时间安排

市赛原则上于2022年4月15日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各地自行确定。省赛原则上于2022年4月底举办，全国赛暂定于2022年5月举办，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全国赛后将开展宣传推广、展示交流等活动。各地优秀就业服务项目、成果、案例竞赛参赛材料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征集，报送时间截止到4月15日。

五、竞赛项目设置

(一) 市赛。各地可参考省赛、全国赛赛制，自行确定竞赛形式。

(二) 省赛，分理论知识竞赛和操作技能竞赛。各地可根据市赛成绩，或采取推荐的方式，择优推选人员参加省赛。

(三) 全国赛，分个人业务竞赛和团体总决赛。个人业务竞

赛包括职业指导人员、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两个职业。团体总决赛根据全国赛个人业务竞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成绩排名加权汇总，选出8支省级代表队，进行团体总决赛。

（四）优秀就业服务项目、成果、案例竞赛。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可申报具有地方特色的项目、成果、案例。请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要求填写相关参评表，经主要领导审核后发送至省赛组委会办公室指定邮箱。省赛组委会将对有关材料进行初评，并向全国赛组委会办公室报送参赛材料。

（五）劳务品牌工作全国赛。此项工作纳入首届全国劳务品牌发展大会统一部署，具体内容另行通知。

赛制要求、具体内容和形式详见附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专项业务竞赛活动是推动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质量的重要抓手，是促进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能力提升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按照通知要求，迅速行动，精心做好各项赛事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各地要成立市级赛组委会，明确专人负责，于3月23日下午下班前将《联络人员信息表》发送到省赛组委会办公室指定邮箱。

（二）做好赛事管理。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和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创新竞赛活动方式方法，细化工作实施方案，积极组织开展比赛，要

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制订应急工作预案。广泛发动和组织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参加竞赛活动，积极推荐和报送优秀就业服务项目、成果、案例评审材料。注重学用结合，增强针对性和时效性，不得硬性摊派，不给基层增加额外负担。

(三) 确保公平公正。各地要认真做好宣传动员、报名审核、监督仲裁、投诉处理和后续协调等工作，确保比赛组织规范有序，选手选拔过程公平公正。信息审核工作贯穿竞赛全过程，各地要对参赛选手提交的所有信息资料，尤其是人员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对推选参加省赛的选手进行公示。

各地在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省赛组委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局

联系人：侯晓玥 韦敬深

电 话：(0371) 69690320 69690082

省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省赛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崔秀池 秦 尧

电 话：(0371) 61612656 61612636 18638257311

邮 箱：hnsaggjy@163.com

- 附件：1. 具体内容和形式
2. 联络人员信息表
3. 省赛参赛人员报名表

4. 优秀就业服务项目参评表
5. 优秀就业服务成果参评表
6. 优秀就业服务案例参评表
7. 优秀项目、成果、案例评选办法
8. 重点参考内容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附件 1

具体内容和形式

一、个人业务竞赛和团体总决赛

(一) 在线学习

各地可登录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在线服务平台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版块专区 (<https://www.jczpzt.com/jyfw>) 进行日常的在线学习。

(二) 市赛

各地应结合疫情防控形势，视具体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考省赛的有关要求，积极举办市赛、县（区）赛。不具备举办县（区）赛、市赛条件的地市，可采取择优推荐的方式，推选人员参加省赛。为提高竞赛质量，鼓励各地根据竞赛内容和形式，自行组织命制县（区）赛、市赛相关试题。各地可将优秀的试题积极向省赛组委会推荐，省赛组委会将组织专家遴选，择优作为省赛试题使用。

省赛组委会拟为各地举办县（区）赛、市赛提供部分参考试题，供各地参考使用。

各地要在县（区）赛、市赛期间积极开展优秀就业服务项目、成果、案例材料的遴选、评比和推荐工作。

(三) 省赛

1. 参赛对象

各地通过市赛或推荐的方式分别遴选出 2 名职业指导人员和 2 名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代表本级参加省赛。职业指导人员参赛范围为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所属人员，原则上以县级及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为主，企业人员不得参赛；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参赛范围为县级以下（不含县级）从事公共就业服务的人员，包含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的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三支一扶人员等。

2. 赛制规则

省赛包括“理论知识竞赛”和“操作技能竞赛”两项，职业指导人员和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分组同步进行比赛。在竞赛内容上，职业指导人员竞赛侧重于职业咨询与指导，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侧重于就业经办和服务。

理论知识竞赛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答卷（闭卷）方式进行。组委会根据理论知识竞赛成绩，分别择优选拔出前 10 名参加操作技能竞赛“个人工作亮点展示”和“咨询服务方案设计”环节。

个人工作亮点展示是选手剖析、分享个人在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可结合相关工作图片、视频或 PPT 等辅助陈述材料，脱稿陈述个性化工作亮点，展示选手日常服务成果的积累和现场自我展示能力。

咨询服务方案设计是要求选手针对日常就业服务过程中的工

作情景，在规定时间内设计服务方案并现场讲述就业咨询与指导、业务经办和就业服务等工作要点，展示就业服务知识灵活应用能力。操作技能竞赛由省赛组委会专家组进行现场评分。

根据“理论知识竞赛”和“操作技能竞赛”成绩，确认最终参加全国赛人员名单，并进行公示。

3. 奖励规则

省赛设一、二、三等奖，对成绩优秀的选手予以奖励，奖项数量视评审情况确定。省赛组委会将对两组总成绩前10名的选手，分别授予“全省十佳职业指导人员”“全省十佳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

省赛设突出贡献奖、优秀组织奖，对积极宣传、广泛发动、组织有力、成效显著的市级组织单位评出突出贡献奖、优秀组织奖，省赛组委会将颁发荣誉证书。

（四）全国赛个人业务竞赛

1. 参赛对象

我省择优推荐1名职业指导人员、1名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参加全国赛，并由公共就业服务中心指定领队带队参赛。

2. 赛制规则

个人业务竞赛的全国赛设半决赛和决赛两个竞赛环节，具体分为职业指导人员竞赛、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竞赛两个项目，人员分场同时进行比较。两个项目在竞赛形式、时间安排、赛制规则、竞赛激励等方面保持一致。

(1) 半决赛

半决赛包括“理论知识竞赛”和“操作技能竞赛”两项。理论知识竞赛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答卷（闭卷）方式进行。操作技能竞赛包括“个人工作亮点展示”和“咨询服务方案设计”两个环节。经部组委会确认后，按半决赛成绩排序确定16名选手晋级决赛。

(2) 决赛

决赛包括“就业服务案例情景再现竞赛”和“擂台赛”两项。晋级选手半决赛成绩的30%作为初始成绩，抽签决定决赛比赛顺序。

就业服务案例情景再现竞赛是根据日常就业服务过程中的典型案例情景，在规定时间内与模拟来访者面对面沟通，开展就业咨询与指导或提供业务经办和服务，展示就业服务工作的核心技能。

擂台赛是选手在规定的时间内同台答题，题型为客观题，累计答错5道题后停止答题资格。

排位规则：按照选手最终得分成绩排位，如总成绩相同，以决赛成绩高者优先；决赛成绩相同时，比对擂台赛成绩，成绩高者优先；擂台赛成绩相同时，比对就业服务案例情景再现竞赛成绩。

3. 奖励规则

对成绩优秀选手，部组委会将颁发荣誉证书。

(五) 全国赛团体总决赛

1. 参赛对象

根据全国赛个人业务竞赛总成绩排名的加权汇总选拔共计 8 支省级代表队参加团体总决赛。

每支参赛团队由 3 名选手组成，包括个人业务竞赛中的职业指导人员竞赛选手 1 名、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竞赛选手 1 名和赛事领队 1 名。

2. 赛制规则

以解决当前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的典型问题为主题，例如，案例分析、品牌宣传、项目设计、重点群体就业服务活动等。各团队进行方案设计并现场陈述（6 分钟/队）和质疑答辩（4 分钟/队），两两对决。由专家评委和现场观众（50 名观众、未入围省份参赛选手）以投票方式进行三轮次淘汰赛。

3. 奖励规则

第 1 名和第 2 名分别获得团体金牌奖和团体银牌奖，3—4 名获得团体铜牌奖，5—8 名获得团体卓越奖，部组委会将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二、优秀就业服务项目、成果、案例竞赛

(一) 申报流程

鼓励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人员申报具有地方特色的项目、成果、案例。各市级组委会应在开展市赛期间对有关材料开展初评后向省赛组委会报送参赛材料。无法组织开展

市级竞赛的地区可组织辖区内相关单位自行申报。从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征集，报送日期截止到4月15日。

(二) 评选规则

省赛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小组按照评分标准对各地选送的参赛材料进行评比后决出获奖等次。

(三) 竞赛奖励

优秀就业服务项目、成果、案例竞赛设一、二、三等奖，奖项数量视评审情况确定，省赛组委会将颁发荣誉证书，并将优秀就业服务项目、成果、案例汇编成册发各地学习。

附件 2

联络人员信息表

_____市、县(区)

姓名	单位	职务	座机	手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时间:

附件 3

省赛参赛人员报名表

市:

填表日期:

参赛项目	职业指导人员竞赛 ()			
	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竞赛 ()			
基本信息				一寸证件照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民 族		
身份证号		政 治 面 貌		
所在单位			职务/ 职称	
电子邮箱			手 机	
座 机			微 信 号	
获得荣誉				
地市主管部 门推荐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优秀就业服务项目参评表

单位名称:

提交人:

联系电话:

提交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执行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执行过程 (300 字以内)	(应体现项目执行人员、拟解决的问题、具体操作步骤、操作方法等, 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项目执行结果 (300 字以内)	(应体现项目执行的具体结果, 包括受益服务对象范围、个案分析、结果分析报告、社会影响、项目特色等, 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支撑材料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文件: 2. 照片: 3. 视频: 4. 研究报告: 5. 实物: 6. 发表文章: 7. 其他:
省级组委会 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优秀就业服务成果参评表

参评成果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联 系 人		联 系	座 机	
		电 话	手 机	
通 讯 地 址				
成 果 介 绍 (1000 字 以 内)	一、成果简介（工作内容、特色与技术水平） 二、应用范围 三、工作效果			
本 地 公 共 就 业 服 务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 录	关于成果的支撑性材料可作为附录，进行补充说明。			

优秀就业服务案例参评表

一、案例封面格式要求

第二届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 优秀就业服务案例参评表

(四号宋体) 案例名称: _____

(四号宋体)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所在市县(区):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二、案例正文撰写格式要求

案例名称（二号黑体，居中）

姓 名（四号仿宋体，居中）

单 位（四号仿宋体，居中）

案例撰写包括如下内容：

关键词：（反映案例主题概念的词或词组）

案例介绍：（对案例的简单陈述）

案例分析：（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案例指导：（提供解决问题的思路、参考措施和实际效果）

相关资料：（提供与案例主旨相关的小知识、小工具和小故事）

（格式要求：四号宋体，行间距固定值 22 磅）

注释：（小四号宋体，单倍行距）

参考文献：（小四号宋体，单倍行距）

(1)

(2)

(3)

- 注：1. 案例一律提交电子稿。
2. 案例首页、正文要统一式样。

优秀项目、成果、案例评选办法

一、参评条件

(一) 参评项目、成果、案例的时间范围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超出时限不予评选。

(二) 参评项目主要是指开展的具体有本地特色和工作成效、群众受益较广的就业服务项目品牌。

(三) 参评成果主要指经过实践检验且已经在一定范围内应用和推广的公共就业服务技术、方法、工具等，包括正式出版发布的书籍、视频学习材料等，自主设计研发的就业服务实物工具、软件系统等。

(四) 参评案例是指能够体现完整就业服务过程的文字案例或视频案例。案例应是：(1) 必须是日常工作中成功帮助求职者就业的典型案列；(2) 案例体现的服务方法具有可复制推广性。

(五) 文件、领导讲话、工作总结、大事记、统计资料、年鉴以及其他领域的成果等不能参评。

(六) 与国外作者合作的成果，国内作者必须是第一作者或主编，非第一作者或主编的，国内作者完成的篇幅必须占 50% 以上，否则不能参评。

(七) 参评项目、成果、案例以单位署名的，不能以个人名